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发出补充通知增加议案三和议案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6 人，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陆永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陆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0-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新加坡林洋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最终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新加坡林洋的保证人，就新加坡林洋作为借款人欠付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作为新加坡林洋的代理人以及公司的授权签字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1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 亿	建行连云港分行	不超过 10 年
2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 亿	工行启东支行	不超过 9 年
3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61 亿	工行启东支行	不超过 5 年
4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 亿	工行启东支行	不超过 10 年

上述贷款起始日期以合同正式签订日为准，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0-7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多个交易日超出原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7.17 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进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7.1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32 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0-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